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30
聯絡人：林春妃
電 話：(02)77367716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三)字第1000218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(0218927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「100年體育文物展-我是傳奇 I AM LEGENDARY」活動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11月30日體委綜字第10000331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展現中華民國100年來的體育運動發展歷程，藉由體育文物展倡導運動生活美學，自100年12月2日至12月18日假中正紀念堂3樓藝廊及四展廳辦理旨揭活動，除規劃靜態展覽區(單項運動區 奧林匹克區 國際賽會區等)外，並於12月4-5日、10-11日、17-18日規劃展場活動：
 - (一)多媒體區(3樓四展廳)：播放心靈投手(棒球)、翻滾吧男孩(體操)、泳往直前(游泳)、火戰車(田徑)、單車進行曲等影片。
 - (二)專題演講講題及講座(3樓四展廳)：挑戰人生的圓夢金牌/陳怡安、攀登世界高峰-挑戰極限/江秀真、生活瑜珈輕鬆生活/李玉美等。
 - (三)動態活動(大孝門廣場)：滑板、直排輪、啦啦隊、有氧運動、瑜珈表演、扯鈴、原住民舞蹈等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體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sac.gov.tw>)之「



100年體育文物展-我是傳奇I AM LEGENDARY」專區查詢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二市)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100/12/08
12:45:45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公告文件及認同知

二、文存

約用張惠芬
助理員 12/9

副校長邱東貴
12/9

代為
決行

100/12/12

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蔡秀華
電話：(02)8771-1829
傳真：(02)2752-0200
電子信箱：f019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體委綜字第1000033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0年12月2日至12月18日假中正紀念堂3樓藝廊及四展廳辦理「100年體育文物展-我是傳奇I AM LEGENDARY」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展現中華民國100年來的體育運動發展歷程，突顯我國於亞洲體壇的重要地位，藉由體育文物展倡導運動生活美學，提升運動生活文化，自100年12月2日至18日假中正紀念堂3樓藝廊及四展廳辦理「100年體育文物展-我是傳奇 I AM LEGENDARY」，期國人增加運動文化的認知，並達運動文化傳承與發揚目標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除規劃靜態展覽區(單項運動區、奧林匹克區、國際賽會區等)外，並於期間週末12月4-5日、10-11日、17-18日規劃展場活動：
 - (一)多媒體區(3樓四展廳)：播放心靈投手(棒球)、翻滾吧，男孩(體操)、泳往直前(游泳)、火戰車(田徑)、單車進行曲等影片。
 - (二)專題演講講題及講座(3樓四展廳)：挑戰人生的圓夢金牌/陳怡安、攀登世界高峰 挑戰極限/江秀真、生活瑜珈



輕鬆生活/李玉美等。

(三)動態活動(大孝門廣場)：滑板、直排輪、啦啦隊、有氧運動、瑜珈表演、扯鈴、原住民舞蹈等。

三、本案相關活動訊息請至體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sac.gov.tw>)之「100年體育文物展-我是傳奇 I AM LEGENDARY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本會綜合計畫處

100/12/30
16:27:40

